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六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需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按照评估结果报告定价，不存在对项目公司的评估溢价，定价公允，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南城投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金额合理，我们同意此次将物业公司股权转让与控股股东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金德钧、倪俊骥、黄峰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